

國立南投高中校門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

108年5月7日初訂
10702 第二次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並管理本校校門電子看板，促進校內外資訊流通，發揮適時公告及宣導等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播放內容：
本電子看板以校內學術、行政、藝文、學生及校友活動等用途，以及校務宣達有關之訊息為主，並得刊登公益廣告。但違反善良風俗或有關選舉、政黨、宗教、商業及私人性質之廣告，概不予播放。
- 三、申請單位：
 - (一).以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.以協力夥伴校友會、家長會、教師會、投萱愛心聯誼會、員生消費合作社提出申請。
 - (三).經專案核准之校外單位。
 - (四).以公務機關公文傳遞之公益廣告及政令宣導標語等，經公文呈核後，將播放資料遞送資訊媒體組播放。
- 四、管理單位：
 - (一).由校長室秘書核准播放資料。
 - (二).由圖書館資訊媒體組，執行經核准資料之播放及軟硬體維護。
 - (三).經專案核准之校外單位，由總務處（出納組）負責收費。
(收費要點，由總務處另行訂定之)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.由申請單位填妥「國立南投高中校門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」，經校長室秘書審核通過後，扣除例假日，於預定播放日前二天（以資媒組收件為準），將核准申請表及製作完成檔案，遞送資訊媒體組播放。
 - (二).專案核准之校外單位，經核定後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後，將核准申請表、繳費收據及製作完成檔案，遞送資訊媒體組播放。
- 六、播放管理原則：
 - (一).本校校門電子看板，播放時間以下列二個時段循環播放為原則：
 - 1.上午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上午7時至上午10時。
 - 2.下午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下午4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。
 - (二).每則訊息內容之播放期間以申請單位指定為主，於該指定期間內循環播放，惟至多以播放三十日為原則。
 - (三).每則影片訊息之播放時間以60秒為原則。
 - (四).若電子看板播放訊息內容則數過多時，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將依下列順序提前下檔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播放：
 - 1.經常性之公益廣告及政令宣導標語。
 - 2.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。
 - 3.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。
- 七、申請單位對於播放內容，應事先取得播放授權。管理單位基於技術、作業等需要，或檔案格式無法播放、不合規格者，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或刪除欠妥之宣傳文字、圖形或標誌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申請單位如需取消播放，應於預定播放前一個工作日通知資媒組；如擬更改播放內容，需重新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播放。
- 九、本辦法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南投高中校門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☐ 行政單位 單位：	☐ 教學單位 單位：	☐ 其他單位 單位：
申請人			校內分機
申請事由			
使用日期	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播放內容	☐ 影片 ☐ 圖片 ☐ 文字 ☐ 其他 【圖片及文字請列印後，裝訂於申請表】 播放資料請上傳至 https://reurl.cc/M99Z4 【上傳資料需登入 gmail 帳號】		
申請單位	單位主管	批示	



說明：

1. 請申請單位遵守著作權法。
2. 請至少於預定播放日二個工作天前，提出申請並核准播放。
3. 申請流程：申請單位→校長室秘書核准→資媒組播放。
4. 刊登後如需回覆確認，請填電子信箱：_____
5. 實際播放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資媒組：_____